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2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家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澄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其餘省略）」（見偵卷第16頁），而被告李家澄自願同意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為「愷他命閾值1,891ng/mL、去甲基愷他命閾值1,815ng/mL」（見警卷第18頁），顯然高於前開公告之濃度值，是被告施用前開毒品後，已致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至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施用毒品後駕車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家澄基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
04 6日16時許，在嘉義縣布袋鎮遊客中心停車場，將愷他命摻
05 入香菸，點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明知施用第
06 三級毒品愷他命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等症狀，致對於
07 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車輛之能力均較平常人為低，
08 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0分許，行經嘉義縣東石
10 鄉台82線與台61線路口時，適有員警在該處執行路檢勤務而
11 為警攔查時，發現李家澄身上有愷他命味道，當場查扣愷他
12 命1包，且徵得李家澄同意為警於同日18時11分許採集尿液
13 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1891ng/ml)、去甲基愷他命
14 (1815n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家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
19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
20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市政府衛生局
2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
22 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23 檢驗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周欣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林佳陞

06 附錄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3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